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桂林市人民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北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楼办公和病房扩改装饰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北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楼办公和病房扩改装饰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西瑞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2720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8.1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瑞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6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广西瑞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\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\)](#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50305MACC3TN44P	注册资本:	5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灵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23年03月06日	行业	其他未列明建筑业

-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- 经营异常信息
-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- 企业黑名单信息
- 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